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酉阳府征地公告〔202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建设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10日以渝府地〔2023〕631号文件批准。

二、征收范围、面积及目的

征收桃花源街道桃花源社区1组等4个组集体土地5.8219公顷，其中，农用地5.6952公顷、建设用地0.1267公顷，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建设酉阳县小坝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三、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

（一）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征地事务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